

五 蘇波協定的內容及其意義

這次歐戰，波蘭犧牲，固不用說，法國屈辱，亦不必論。英國遭難，替人代勞，因其有「英波協定」之拘束，誠然責有攸歸，最不幸者，即為那些弱小的中立國，無故而受亡國的悲慘命運。蘇聯亦不能避免，引火燒身之大難，在此共同對德的戰爭當中。英蘇軍事同盟以後，「蘇波協定」究竟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呢？從其協定的內容來看，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日，蘇聯和波蘭兩政府，在倫敦簽訂協定相約：（一）蘇聯聲明，一九三九年「德蘇波蘭劃界協定」無效；波蘭政府聲明，不受其與任何第三國家所簽訂之對蘇不利條約的束縛；（二）蘇波恢復邦交；（三）蘇波互助抗德；（四）波蘭得在蘇聯組織一軍，共同對德作戰；（五）協定簽字後生效，不必批准。我們從這協定的內容去檢討，在現階段的歐戰，英國勢力退出歐洲大陸，德蘇戰爭，膠着於東戰場上，彼此相對，勢均力敵。德國希特拉的戰略，神出鬼沒，變幻莫測，現在攻打莫斯科，業已受到阻攔，早遲時間，它就會調動主力，轉攻烏克蘭、高加索以及中東和印度，這是很有可能的。德國之所以不採此項戰略的原因，就是要想利用德國打蘇聯的事實，來對英美和平妥協，造成不戰不和的局面，倘使希特拉決心放棄和平攻勢，改換戰略，移兵中東時，則戰爭的局面，根本就會變動。

英國調華維爾將軍擔任印度英軍總司令的責任，無疑的可以看出来。英國對於軸心的動向，業已先鞭一着的去籌劃應付。蘇波協定的重大意義，從整個戰局來說，就是在蘇新組的波蘭軍隊能夠在黑海區域，代替英軍擔任佈防。蘇聯之所以准許波蘭軍隊在蘇聯境內重新組織，一則是根據「英蘇軍事同盟」的精神，再則是「蘇波軍事合作協定」的重要條款，所謂蘇波合作的基礎，就是全在這點了。倫敦認為在中東發生戰事時，由蘇聯派出波軍，將較由英國派遣援軍為便捷。蘇波協定成立，蘇聯將可增援蘇聯與土耳其及伊朗間之邊境，波軍既對倫敦，波蘭政府效忠，則邊境國家將可較或有宣傳共產嫌疑之蘇軍，更得當地之歡迎。

六 結論

綜合上述各節來看，蘇聯被德攻擊，而實際參加歐洲的民族解放戰爭，當然不是參加英德的爭霸，而是一個歐洲各國以民族自決為理想的爭鬪。希特拉到何處，戰爭就到何處，中東戰爭，遲早必然會發生，英蘇軍盟，以及蘇波協定的根本基礎，就是建築在這一點，其意義的重大，深切而明瞭，我們由此已能獲得一個正確的概念了。

一九四一八五於香港。

戰時的民事訴訟

陳盛清

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述評

抗戰四年了。這四年來，社會上一切情事，莫不有劇烈的變遷，對於這些因戰爭而變遷的情事，如仍墨守成規，按照平時的法律以為解決，不但於理論於事實，均有不妥，而且扞格難行之處，反將因之增加社會上許多紛擾和不安。因此，各國戰時，均依照情事變遷原則（Gesche Ductur Rix Ritan Tribus），制定特別法令，以救其弊，無論實體法和程序法都是一樣。

民事訴訟是國家確定私權的審判程序。凡是生存於社會的人們，依據法律的認許，享有私權，設遇私權被人侵害或將被侵害，單憑「自力救濟」，恃個人一己的力量，以排除之，其結果往往強凌弱，衆暴寡，人類共同生存的安全，既不足保，而社會公共秩序亦難維持，因此，國家不可不有以保護之民

至上，民族至上」然既仍有保護私權的必要，而抗戰前頒布（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的現行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又不能因應抗戰需要，以利訴訟之進行，所以最近國民政府特又頒行（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公布，同日施行），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以下簡稱民訴補充條例），斟酌特殊情形，加以補充規定，實係依照情事變遷原則而制定的特別法令之一，在抗戰期內，該條例具有民事訴訟特別法的性質，優先民訴法而適用，可不待言。

本題主旨除將民訴補充條例的內容，作一個大體的論述，闡釋戰事民事訴訟的特別法令外，並願一本管見所及，以就正於立法無司法界先進和關心改善司法制度的專家學者。

一、訴訟程序的補充

由於戰時情事變遷，民訴補充條例關於訴訟程序方面予以補充者，有如下述：

(一) 關於法院管轄。關於某一法院與他法院間的職務及權限，訴訟法上謂之管轄。法院就某訴訟事件有審判職務及權限，即為有管轄權。管轄權的有無，雖以起訴時為準（民訴法第二十七條），但因戰時情事變遷，於法院的管轄，卻不無影響。

(A) 關於土地管轄。依住所定管轄的訴訟，其住所在戰區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雖專屬管轄之依住所而定者亦同。（民訴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項。）原來依管轄區域與訴訟事件的關係而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者，為土地管轄。訴訟事件的發生，在某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某法院對之即為有管轄權，而該訴訟事件的被告，即有受該法院裁判的義務，謂之審判籍。其不問訴訟性質如何，祇以被告的住所與法院管轄區域的關係為標準者，謂之普通審判籍；其依訴訟標的與法院管轄區域的關係，或依被告與訴訟標的，並法院管轄區域關係為標準者，謂之特別審判籍；其不容他審判籍的審判籍，謂之專屬審判籍，如某法院就某訴訟有專屬審判籍，則惟該某法院就該訴訟有土地管轄權。依照上述民訴補充條例的規定，我們可為下述

的闡釋：

(1) 關於普通審判籍。自然人的普通審判籍，除有專屬管轄者外，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一條第一項）但如被告住所地在戰區者，得由被告居所地之法院管轄。凡以永久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的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這是住所地和居所地的區別。換言之，被告由戰區逃難到後方，得向該被告逃難所到之地——即被告居所地的法院，認有普通審判籍而提起訴訟。至於法人，本係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民法第二十九條），對於法人的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二條第二項）。但如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在戰區者，得由其在後方的分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2) 關於時別審判籍。凡因公司或其他團體關係涉訟者，則該公司或其他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對之有特別審判籍，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九條）。但如公司或其他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戰區者，得由該公司或團體在後方的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凡因遺產繼承關係涉訟者，則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對之有特別審判籍，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訴法等十八條第十九條）。但如被繼承人住所地在戰區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在後方的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3) 關於專屬審判籍。關於支付命令的聲請，以債務人為被告時的住所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對之有專屬審判籍，故有專屬管轄權（民訴法第五〇六條）。但如此等住所地，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地在戰區者，得由被告在後方的居所地，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專屬管轄。

關於人事訴訟的專屬審判籍，婚姻事件專屬於夫的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的法院管轄，但如夫的住所地或其死亡時的住所地在戰區者，得由夫在後方的居所地或其死亡時的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親子關係事件，

119562

或專屬於養父母的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五七九條）或專屬於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五八五條）或專屬於行親權人，或會行親權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民訴法第五八八條）但如上列各該關係人住所地在戰區者得由各該關係人在後方的居所地法院專屬管轄。

此外，共同訴訟的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除得依特別審判籍定其共同管轄法院外，各該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訴法第二〇條）是為選擇審判籍。此等可為選擇的住所地，如均在戰區，得由其某一被告在後方的居所地法院為有選擇審判籍的法院，換言之，該共同被告中某一被告在後方居所地的法院，對之有土地管轄權。

（B）關於指定管轄 本來就某訴訟有管轄權的法院，如因戰爭不能行使審判權者，訴訟事件的當事人得向該法院的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被指定的其他法院，縱然本無管轄權，亦應就該事件行使審判權。民訴法第二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民訴補充條例為適用上之便利計，更於第三條第四條補充規定：因有管轄權的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而聲請指定管轄者，得陳明指定之法院，不過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時不受陳明指定之羈束罷了。又指定管轄聲請人陳明指定之法院與有管轄權之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就其聲請為指定與否的裁定。陳明指定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庭者，得由該分庭為指定與否的裁定。

（二）關於訴訟代理 禁治產人和七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在民法上是不能獨立以法律為行負義務的無行為能力人在訴訟法上便是無訴訟能力人。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如因戰事致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久延而受損害者，如必由當事人聲請而後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始得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民訴法第五一條），亦非允當，故於此種情形，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可不須當事人之聲請，得依職權就本事件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民訴補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至於受訴法院審判長依職權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民訴補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依照民訴法第五一條第三項，本係當然應有的解釋，初可不

必另行規定。民訴補充條例又復定諸明文，不過為適用時免滋利弊起見而已。

（三）關於訴訟救助 訴訟救助是對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當事人，只要不是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得本於其聲請准其暫免訴訟費用而為訴訟的意思。但當事人向受訴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釋明」其聲請救助的事由（民訴法第一〇九條），換言之，應提出可供即時調查的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這樣，往往因事實上的困難而遲延訴訟，致使當事人蒙其不利，故「聲請訴訟救助，縱未釋明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法院亦得酌量情形准予救助」（民訴補充條例第六條）。殊不失為確當應有的補充規定。

（四）關於回復原狀 法律所定的期間，不得依法院的職權或當事人的聲請而伸長或縮短的期間，（如上訴期間判決送達後二十日）抗告期間（裁定送達後十日或五日）再審期間（判決確定時起三十日或知悉再審理由時起三十日）謂之不變期間。當事人或代理人因戰事而遲誤不變期間者，如其遲誤已逾一年，且竟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民訴法第一六四條第三項），則於因長期抗戰而遲誤不變期間者，勢將格於該項規定，不能於戰事結束或戰爭狀態消滅後聲請回復原狀，有失法律公平之本旨，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不適用之」（民訴補充條例第七條）。有此補救規定，則無論戰事至何年結束，凡因戰事遲誤不變期間者，一律得於戰事結束或戰爭狀態消滅後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了。不過，這麼一來，必將有許多戰前或戰事波及前的訴訟事件，停留在不確定的階段，必將有許多戰前或戰事波及前的訴訟事件，留待戰後的法官們去審理和裁判了。

至於訴訟程序因當事人的合意而休止者，自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不問有無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一律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訴法第一九〇條），在戰時亦有未妥，故「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規定，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准用之」（民訴補充條例第九條）。準此規定，凡於訴訟程序休止後因戰

事未能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者，待至戰時結束或戰爭狀態消滅後，均得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了。

(五)關於訴訟中止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如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似可不必中止，若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則法院應以裁定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民訴補充條例第八條）此與民訴法第一八一條中止與否法院有自由裁量餘地者不同，一方面固係保護出征軍人權益，免受缺席判決的損失，一方面為法院裁判之妥適計，更屬應有的補充規定。

(六)關於延展辯論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本來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缺席判決（民訴法第三八五條），但如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係因戰事而到場顯有困難者，則其不到場雖非由於不可避免的事故，亦當適用民訴法第三八六條的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到場當事人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的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民訴補充條例第十條）。

二 爭議事件的調解

民訴法規定：凡屬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必調解不成，始得起訴。又人事訴訟中，雖亦有以調解為起訴前的必經程序，然而「兄弟鬭外，禦其侮」在此精誠團結，共禦外侮的時候，僅恃此種規定，尚不足以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更何論因應抗戰需要？民訴補充條例為此關於民事爭議的調解，有較為詳密的補充，分釋於次：

(一)調解的標的 凡屬買賣、租賃、借貸、僱傭、承攬、出版、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九種法律關係，因受戰事影響，致生爭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依照民訴補充條例的規定調解之（民訴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此等爭議的法律關係已有訴訟繫屬於法院者，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的聲請，將爭議事件移付調解，中止訴訟程序（同條例第十二條）。

(二)調解的機構 爭議事件的調解機構，不採委員評議制，由調解人以會議的方式行之，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但參與調解之人，不以法院選定為原則，而以當事人推舉為原則，故由當事人合意推舉二人或四人或各推

舉一人或二人為調解人，如當事人不推舉時，由法院院長選任聲望素著或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二人或四人充之（同條例第十三條），被選任為調解人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有民訴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推事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聲請解任（同條例第十四條）。

(三)調解的程序 調解程序，由調解主任指揮之（同條例第十五條），和其他一般民事調解程序稍有不同，惟自聲請而開始，至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而終結，中經期日的指定，書狀或筆錄及傳票的送達暨調查證據制作筆錄，第三人參加調解……等，則與一般調解大致無異。

(A)調解的聲請 當事人聲請調解者，無論以書狀或以言詞為之，均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的情形，以為進行調解時的根據（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一項），聲請調解，應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之，管轄調解的法院，準用民訴法關於管轄法院的規定（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

(B)調解的期日 調解主任依據當事人的聲請，應速定調解期日，並命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或選定調解人，施行調解，其程序得不公開行之，因為調解本旨，在求息爭，不公開易使當事人間互相讓步，期於妥協，但調解主任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俾便易於調解（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三條第四一五條）。

(C)第三人參加調解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經調解主任的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其未為參加，若調解主任知其為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俾使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不致於調解程序失其主張的機會（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七條）。

(D)調查證據 調解主任暨調解人等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八條）。

(E)調解筆錄 調解期日，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的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等事項，其他應記載的事項，和一般關於言詞辯論筆錄的規定相同（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

四二二條。)

119564

(F) 傳票及筆錄的送達 調解主任接受當事人調解的聲請後，除認其聲請不合法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即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此項傳票除記載到場的時日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法定的效果，及務於到場時攜帶所用證物，與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當事人以言詞為聲請者，應將記明聲請調解的筆錄與調解期日的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二條第四二七條第四二八條。)

(G) 當事人不到場的處分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主任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亦同。但當事人對於此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四條。)又調解期日當事人兩造或一造不到場者，調解主任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二〇條。)

(四) 調解的成立與不成立 調解會議以調解人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調解主任。(同條例第十七條。)調解會議應議定調解條款，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對於調解條款如已同意，則調解即為成立，如或未經同意者，得於調解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不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第二項。)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的效力。(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就四二一條第一項。)即當事人的一造得依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執行力)，而不得就已調解成立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確定力)。至於法院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正本，應記載得提出異議的期間，及不提出異議的效果。(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可不待言。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調解主任得酌量情形，視為調解不成立，已如前述。外當事人於調解書正本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後，法院書記官應通知他造當事人。(同條例第十九條。)此種情形，如經當事人起訴，或於調解前已起訴者，法院應依左列規定為裁判

(同條例第二〇條。)

(1) 爭議的法律關係，就其因戰事所受影響，法律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聲請不合法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即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此項傳票除記載到場的時日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法定的效果，及務於到場時攜帶所用證物，與偕同所舉證人到場。當事人以言詞為聲請者，應將記明聲請調解的筆錄與調解期日的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一二條第四二七條第四二八條。)

(2) 法律既無規定，又無單行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爭致情事劇變，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

又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二一條第二項。)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同條例第十六條民訴法第四二三條。)此與一般民事調解當同，可不待言。

三 文書滅失的補救

民事訴訟的文書，無論裁判書或卷宗等，都有保存相當期間的必要。例如裁判書正本，應為當事人所保存，以為主張權益的本據；各案卷宗，法院應該依據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在法定期限內予以保存，以免將來必要時無可查考。抗戰四年來，若干省縣淪為戰區，民事訴訟的文書，無論個人或法院，因戰事而滅失者恐且不可計數，為了這種情事的變遷，民訴補充條例這纔規定了下列補救的辦法：

(一) 裁判書滅失的補救 裁判書滅失的補救方法，因下列情形而異：

(A) 正本滅失 裁判書正本別於推事所製作之原本而言，其抄錄原本全文，經法院書記官簽名認證並蓋法院印信，以之送達於當事人或附卷者，謂之正本。當事人所執的裁判書正本，因戰事滅失者，得依訴訟費用條例的規定，預納費用，向法院書記官請求付與正文；如果法院所保存的裁判書原本亦已滅失者，應付與滅失之證明書（民訴補充條例第二一條）。

(B) 原本滅失 法院所保存的裁判書原本及正文，如均因戰事滅失，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兩造提出正本。在此期內，兩造如均不提出正本者，視為當事人所執正本亦已滅失。在此期內，當事人提出裁判書正本時，法院審記官應速依該正本作成正本附卷，將當事人所提出的正本發還；在此期內，當事人兩造均不提出，但於嗣後提出者，依左列規定辦理（民訴補充條例第二條）：

(1) 當事人嗣後所提出者，如為確定裁判的正本時，不妨礙民訴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的適用。換言之，如法院因原本滅失而當事人提出正本而當事人不為提出時，當事人如竟更行起訴，法院並對之已為裁判，且如該項裁判已歸確定者，當事人如嗣後忽又提出前一確定裁判之正本，自得對於後一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

(2) 當事人嗣後所提出者，如為未確定裁判的正本時，在提出前因認前一裁判書滅失所為之後一裁判，不因此而受影響。

(C) 原本正本均滅失，法院所保存的裁判書原本以及當事人所執的裁判書正文，如均因戰事而滅失，則其補救辦法，依原裁判是否為確定裁判而異：

(1) 確定裁判書的滅失：判決確定事件，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者，應先設法尋覓其他方法證明判決的內容，如竟又無其他方法證明判決內容者，當事人得對於原事件更行起訴（民訴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故如對於確定判決所提的再審之訴，有此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補充條例第二八條）。

(2) 裁判確定前裁判書的滅失：民事訴訟事件於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之內容者，視為未裁判。但如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法院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民訴補充條例第五條）：

(a) 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b) 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與原第二審同級的法院。

又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而第二審卷宗因戰事滅失者，由

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與第二審同級的法院。但如上訴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事件自為判決者，則第三審法院仍應分別情形自為裁判（民訴補充條例第二六條）。

再如關於抗告或再抗告事件，如於裁定確定前，裁定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之內容者，除其抗告或再抗告已無實益者，應予駁回外，視為未裁定。但如事件已繫屬於上訴審法院者，亦依前述關於上訴判決的規定辦理（民訴補充條例第二七條）詳言之。

(a) 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自為裁定。
(b) 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與第二審同級的法院。

至於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而第二審卷宗因戰事滅失者，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與第二審同級的法院。但如抗告或再抗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或應就該事件自為裁定者，則第三審法院仍應分別情形自為裁定（民訴補充條例第二七條）。

(二) 卷宗滅失的補救：凡屬當事人的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的文書——送達證書、報告書、抗告事件意見書……等，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民訴法第二四一條）。因戰事而訴訟卷宗滅失之事件，依法院之簿冊，或經當事人之證明，確係繫屬於法院者，該法院應即依法進行之（民訴補充條例第二三條）。有此情形時，審判長得定期間，當事人將滅失的書狀補行提出，在此期內，當事人如不提出書狀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民訴補充條例第二四條）：

(A) 當事人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而訴、上訴、抗告或聲請。
(B) 當事人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上訴狀、抗告狀或聲請狀以外的其他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C) 當事人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由法院書記官作成之筆錄滅失者，如應補行提出者為訴狀或聲請狀時，視為撤回其訴或聲請；如應補行提出者為其他書狀時，視為自始未提出書狀。

又因戰事而卷宗滅失事件之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除能證明其爲合法者外，視爲其上訴，抗告或再審之訴係屬合法（民訴補充條例第二九條。）

四 結語和總評

由前所述，民訴補充條例既係適應戰時的民事訴訟而制定的特別法令，且其制定頒布已在抗戰四年以後的現在，我們除掉微嫌其「姍姍來遲」以外，相信該條例當係本於司法當局積集四年來各級司法人員的經驗與要求而產生的結晶。縱然我們此刻尙不能預測該條例施行於各級法院後的效果到底怎樣，然而其必多少總能配合情事變遷原則，因應抗戰需要，可無疑義。

記得三年以前，作者於本誌「抗戰期內的司法」一文中，曾大膽建議：凡屬民訴案件，均應先經調解程序，即擴充調解程序的適用範圍於一切民事爭議，以及變更現行民訴法調解不免形式主義的精神，務達「杜息爭端、減少訟累」的要求。三年後頒行的該條例，總算附有條件的予以容納了，但有二點仍未滿足作者當年的期望：（一）爭議事件的調解，限於買賣租賃等九種法律關係，而非一切法律關係的爭議，均可依該條例調解；其他法律關係的爭議，仍依民訴法中關於調解及和解的規定，以資解決。（二）爭議事件的調解不成立時，如再以訴訟方式由法院裁判，法院無較大的裁量權。推敲立法意旨，殆有二因：（一）民事法律關係的法律行爲，於法律行爲之後，效果完成以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且不得預見的程度，其法律變遷原則，情事變遷原則，既然基於法律行爲後環境情事發生變更的需要，行爲環境的情事，發生急劇的變遷，如仍認其照常發生效果，殊有背於信義而產生，故其適用範圍，主要爲基於法律行爲構成的債權與物權契約。（二）我國係採用法典主義的國家，法典主義固然適於一般的法律生活之安定，然因缺乏伸縮性，每不足肆應具體的情事而臻於確當，尤其在法官程度不若英美德法之我國，欲責法官以適應時代精神，充實法典的內容，追隨時代

的變遷，即以判例補充法律的缺陷，事實上殊爲困難。故凡法律關係因戰事致生爭議，應由立法院制定非常時期民事補充法規，以爲解決之標準，在該項法規未經制定以前，關於買賣租賃等九種法律關係因戰事而爭議的調解不成立時，如再以訴訟方式由法院裁判，則現行法律已有規定可爲解決之標準者，不問該法律之公布或在戰前或在戰事發生以後，法院應適用該法律以爲裁判；其如法律未有規定，而中央或該省市政府就爭議的法律關係，因戰事影響已以命令定有解決辦法者，法院應以該辦法以爲裁判；再如既無此項法律，又無此項命令所定之辦法時，法院始得審酌實際情事，以爲裁判，而情事之究竟因何變更？變更之程度若何？何者爲應予斟酌之事項？以及裁判應以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爲限等等。該條例爲免空泛無據致失法律力求公允之精義，均有明文爲之規定。

立法當局這種顧全事實困難而配合情事變遷原則的立法，我們固然無可厚非，但是我們除熱切期待非常時期民事補充法規的從速制定，以爲法院適用上的本據外，認爲司法制度的改善，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舉。就以戰時的民事訴訟爲例吧，我們爲貫澈「力量集中」「減免訟累」的要求，訴訟程序務求簡單，財力勞力務求節省，雖不必參照蘇聯司法制度暨我國軍法一審終結的精神，實行一審制，謀澈底的改善，然而無論如過去參政員孔庚向國民參政會提案中所擬議的採用虛三級制也好，或如司法院向國民參政會提案中所擬議的審判以三級二審制爲原則，三級三審制爲例外也好，或又如有些人所主張的廢除三審，實行三級二審制也好，三級三審制的必須廢除，在今日似已成爲舉國上下的定論。爲什麼我們不能先於戰時的民事訴訟補充法規中，試行廢除三級三審辦法，以應抗戰時期的特別需要，而爲戰後整個改善司法制度的張本呢？爲麼？我們在貫澈情事變遷原則而制定的民事訴訟補充法規中，還要奉行舊制而不作改善訴訟程序的根本打算呢？作者艸此文既終不期然而然的發爲此問，不知讀者高明，又將作何感想？